

## 关于召开“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 特别提示：

1、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作为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渭南债”）的发行人，于2018年5月25日发出关于召开“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沟通，发行人拟调整本次会议《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内容。

3、本次会议根据《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除特别约定之外，根据《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拟修改《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参见附件）。

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发行人2018年5月25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补充通知修改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签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附件：

## 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补充通知修改版）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7 年期“2013 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渭南债”），发行总额 12 亿元，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度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止目前，本期债券均能按时还本付息。

###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期利息各随当期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 在债券发行后第三年起, 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度的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 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 一次性还本付息, 计息期限为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 (算头不算尾)。

提前兑付日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具体的提前兑付日将另行公告通知。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经发行人研究, 本次会议议案兑付

净价为 41.00 元，并在兑付当日支付应计利息。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渭南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补充通知修改版)之签章页)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8日